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六安市叶集区推进商贸业态划行归市
培育专业市场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六安市叶集区推进商贸业态划行归市
培育专业市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5日

六安市叶集区推进商贸业态划行归市 培育专业市场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皖豫边界商贸中心建设，优化城市商业功能布局，规范城区市场秩序，促进商业繁荣，解决城区家居、木材行业仓储困难、汽车维修基础设施不健全及市场道路运输拥堵、行业市场散乱、无序经营等现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容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现对我区相关行业实行统一划行归市管理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划行归市管理为抓手，促进全区汽车、木材、家居、建材等行业的繁荣发展，以建设“五色叶集”为目标，打造繁荣的南部商贸区，按照“行政推动、引擎拉动、市场带动”的原则，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形成布局合理、结构完整、功能齐全、竞争有序、管理规范的高标准专业市场集群。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谁投资、谁管理、谁受益”原则。实现经营业态聚集发展，增强市场主体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加大各类经营市

场规划和建设管理，完善优惠扶持政策，鼓励和支持各类专业经营主体打造核心商圈和商贸综合体；探索、引进先进管理模式和经验，提升专业管理、服务水平。

（二）坚持“稳定多数、搬迁少数、适度调整、规范引导”原则。对城区现有商业经营业态进行合理规划布局，规范占用工业用地从事商业贸易经营行为，划定城市居民区限制经营类别，规范环保消防市容等管理秩序，有效盘活闲置市场资源，增加市场主体，扩大就业群体，便利生产生活。

（三）坚持“立破并举、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的原则。在城区规范各类影响市容环境、占道经营、露天堆放的商业经营行为；规范各类噪声、粉尘、污水、废气等加工、维修作业的商业经营行为；规范各类影响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环境卫生和危害公共安全的商业行为。并将限制类经营行业引导至相关专业市场进行经营管理。

三、工作目标

通过划行归市，规范管理，有效解决城区各种经营秩序混乱，扎实推动违规占用工业用地经营、超市场范围经营、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水污染、占道经营、车辆乱停乱放、垃圾废物乱倒乱排等给市民生产生活造成不便、影响市容市貌和文明形象问题治理，使城区各类经营行业相对集中，进一步规范商业经营行为，培育专业市场，发挥规模效应，发展特色街市，改善城区环境，提升城市品位。

推动木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实现集群化交易。引导全区木材交易、木材仓储、物流运输、部分加工及木材产品信息交流、电子商务、产品出口等业态集中入驻至华东（叶集）林木互联网大数据产业园或中国中部木材交易中心。

实现家居建材“一站式”采购，强化“百年家居”影响力。引导家居建材、陶瓷卫浴、橱柜电器、灯饰照明、门窗地板、油漆涂料、装饰材料、建筑辅材、五金机电等家居建材配套行业入驻至金太阳建材商贸城或亿联五金国际商贸城。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汽车行业稳定增长。引导汽车（新能源汽车）销售、汽车智慧仓储、维修保养、汽车检测、喷涂专区、电池、机油专区、二手车交易、汽车美容改装、汽配等业态集中入驻至蔚来（叶集）汽车互联网产业园。

提档升级农产品交易市场，带动农产品增收。引导从事蔬菜、水果、肉类、水产销售和批发，以及相应农产品初级加工行业入驻至皖西农贸市场、思源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四、工作步骤

划行归市工作从2024年8月开始，2025年6月底结束，共分为4个阶段：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4年8月-9月）。由区商务局牵头，组织相关责任单位及相关乡镇街对城区范围内所有限制类行业进行一轮走访登记，调查摸底，并就相关信息进行登记造册。相关责任单位要利用媒体、会议、标语、短信、微信、专栏、专题

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4年9月-2024年11月）。由区商务局牵头，组织相关责任单位及相关乡镇街，对需要搬迁的市场经营主体做好法律法规宣传，逐户上门做好劝导工作，帮助引导入住相关专业市场，稳妥有序的开展划行归市工作。

（三）集中整治阶段（2024年12月-2025年2月）。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街道社区整体联动、严格执法，对城区范围内不适合在原址继续经营，或不按要求整改的经营户依法依规予以关停。对无理取闹、阻碍执法、暴力抗法或聚众闹事的，公安部门依法予以打击；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巩固完善阶段（2025年3月-6月）。进一步明确监管职责，持续巩固划行归市工作成效，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五、强化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六安市叶集区划行归市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全区划行规市工作，研究制定工作策略，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具体负责划行归市工作的研究推进、指导协调、督促落实等日常事务，全力推进划行归市方案的实施及市场培育工作。

（二）明确部门职责

1. 区商务局：负责全区划行归市工作的总协调，召集相关会议，起草相关文件。负责划行归市工作方案的制定。
2.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对划行归市工作进行宣传报道。

3.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排查城区应入市行业的经营主体资格，引导新增的符合划行规市的行业经营户及现有相关经营户入驻承接市场，加大对违法经营主体的查处。

4. 区城管局：加强城区应入市行业的违规停放车辆、马路经营、占道经营、出店经营、乱堆货物、乱扔垃圾、私搭滥建等行为的治理，配合区住建局对违规破墙扩店等行为进行处罚。

5. 叶集生态环境分局：开展城区应入市行业的环境污染治理力度，对划行归市过程中产生噪音、污水、废气等环境污染的行业及商铺牵头进行整治。同时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加强源头管控，严格规范产生噪声、污水、废气的加工进入商铺经营，规范产生高噪声或废气有异味的生产活动进入商铺经营。

6. 叶集消防救援局：开展城区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应入市行业的经营场所专项整治行动。

7. 区住建局：开展城区应入市行业的建筑安全检查，对违规破墙扩店等行为进行处罚。

8. 叶集税务局：加强入市行业纳税人的税收征管工作，加大纳税评估力度，对违法违规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 区财政局：落实有关优惠政策，做好相关资金保障。

10. 区数管局：负责为入市行业经营业主证照办理开辟“绿色通道”，实行“一站式”服务。

11. 市公安局叶集分局：对划行归市工作中无理取闹、聚众闹事、阻挠和妨碍执法的，依法进行处罚，追究相关责任。交警

大队负责对应入市行业的交通秩序的专项整治和管理，同时保障南部商贸区在划行规市工作中的交通顺畅。

12. 区教育局：对入市相关经营业业主的子女就学按随迁子女入学予以保障。

1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负责落实《南部商贸物流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指导南部商贸区项目相关规划工作，优化城区商业网点布局，做好用地控制。

14. 区交通局：负责区车辆维修企业的摸排和许可审批工作。

15. 区发改委：负责做好专业市场类的项目规划、审批和调度工作。

16. 投创中心：负责把控专业市场招商工作中的合同签订，同时做好对招商工作中约定事项、业态规模的验收。

17. 经济开发区：负责开发园区工业企业内涉商贸经营企业的摸排工作。

18. 属地政府：负责对本区域内符合入市的行业调查摸底并提供信息，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全力配合各专项整治行动，及时掌握信息动态，化解矛盾纠纷。

六、工作要求

加强宣传引导。各相关职能部门要采取发布通告、张贴标语、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宣传车流动宣传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开展划行归市宣传工作，形成群众知晓、积极参与、主动配合的良好舆论氛围，确保划行归市工作顺利进行。

强化协调配合。牵头单位、成员单位要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目标，强化工作措施，安排专人负责划行归市工作，抓好工作落实。

及时化解矛盾。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依法归市、秩序规范、依规操作”的原则，在严格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各经营业主的利益，及时解决商户诉求、群众信访等问题，确保划行归市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附件：六安市叶集区划行归市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附件

六安市叶集区划行归市工作领导小组 人 员 名 单

组 长：王世宏 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副组长：赵以友 副区长
成 员：彭 华 区政协秘书长人选、区城管局局长
崔 巍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沈冶军 区发改委主任
舒久传 区教育局局长
胡明超 区财政局局长
李明亮 区住建局局长
邵 华 区商务局局长
杨远安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朱正鸿 区数管局局长
台晓波 区投创中心主任
蒋崇军 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张 平 市公安局叶集分局副局长
吴远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局长
陶 恒 叶集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黄 森 叶集税务局局长

韩太育 叶集消防救援局局长
刘 洋 姚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熊 军 洪集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辛乃光 三元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候选人
沈 忱 孙岗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凌公安 史河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主任
李振东 平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由邵华担任办公室主任。